

國立中興大學內部查核標準作業流程			
文件編號	IACUC-004	版次	1.0

1. 目的：

為監督本校動物科學應用申請人能確實遵照審查通過之「動物實驗申請表」內容進行動物實驗，及落實3R原則與維護實驗動物福祉。

2. 適用範圍：

本校動物房、洗滌區、儲存區、公共區域，進行動物實驗的各申請人實驗室及其他實驗必經的場所。

3. 使用表單：

依農業部公告之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表」，進行校內動物房舍實地查核，以符合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」規範。

4. 作業流程：

4.1 定期查核

4.1.1 每半年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，查核項目包含軟體查核及硬體查核，每次由承辦人配合兩位委員進行實地查核。

4.1.2 事先行文通知各動物實驗進行單位及負責人查核時間，查核當日必須陪同查核。

4.1.3 查核項目依內部查核表進行。

4.1.4 查核結果彙整成建議改善事項，並函文通知各單位改善回報。

4.1.5 委員會持續追蹤改善結果。

4.2 不定期查核

4.2.1 配合PAM執行，抽查特定項目之動物實驗申請案件。

4.2.2 由承辦人事先通知受查案件負責人，查核當日必須陪同查核。

4.2.3 查核結果發送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。

5. 結果報告：

5.1 「內部查核建議改善事項」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隨監督報告，檢附上、下半年的查核紀錄，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。

5.2 內部查核結果須保存六年以上備查。